

汕头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的教学助理、管理助理、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管、助研，统称“三助”）岗位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和岗位津贴制度，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实施和监督。各院（系、所、中心）由研究生培养的主管领导协调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等共同开展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原则上每学期设定一次，每学期第 15 周前，教务处提供各教学单位开课情况，研究生学院统筹确定全校下学期研究生助教指标。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助教聘用需求。原则上院内跨专业基础课以及开课班级超过 60 人的课程可申请聘用研究生助教。

第五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科研

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管岗位由院系及职能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应该向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教务管理和双肩挑的领导岗位倾斜。

第六条 各院（系、所、中心）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确定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招聘计划。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工作任务、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作业批改、讲评、辅导、答疑等工作；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实验准备、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

第八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职责：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职责：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各级党政领导的行政秘书；参加学校组织的挂职锻炼活动。

第十条 “三助”岗位设置、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助教、助管岗位聘请为一个学期。每位研究生只能选择一个“三助”岗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公布后，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三助”管理系统提出申请，院（系、所、中心）审核，研究生学院审批聘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助研岗位设置公布后，研究生

统一登录研究生“三助”系统提出申请，由各设岗部门、导师审核、聘用，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应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学位课成绩考试不及格或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岗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为 400-600 元/月，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并参照助管岗位津贴标准确定；助管岗位津贴由各聘用部门参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学院专项经费承担；各院（系、所、中心）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各指导教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承担；助管岗位津贴由各聘用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助管、助研岗位的单位、导师或课题组须提供支付岗位津贴的经费项目名称和代码，并授权财务处统一办理转账手续。

第十八条 助教、助管、助研各负责老师于每月上旬前登录研究生“三助”管理系统对上岗学生进行工作评定考核，研究生学院根据评定结果确定相应岗位津贴，并通知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银行账户；如果未进行考核，则所有的岗位津贴发放日期顺延。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程

主讲教师)根据岗位职责给予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根据岗位职责给予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三助”岗位的情况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聘用部门负责人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经所属院(系、所、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二十条 设立助教、助管、助研的单位和导师应对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严格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指导和考核,如实填写助教、助管、助研岗位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院要加强“三助”岗位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设岗单位在“三助”岗位管理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指出、纠正,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原《汕头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20120701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